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4樓
承辦人：蔡明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9
傳真：02-87883762
電子信箱：edu_sb.l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093016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試行措施、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及停車空間基本資料表各1份（8824335_1093016262_1_ATTACH1.pdf、8824335_1093016262_1_ATTACH2.pdf、8824335_1093016262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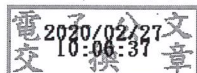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試行措施」、「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及「停車空間基本資料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2月13日第109-7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請貴校（園）自108年第2學期起依「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計收停車費率，並試辦1年，俾利本局後續依規費法訂定教職員工收費基準。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文山特教 1090227



WXAA1096001291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 試行措施

- 一、本試行措施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本試行措施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本試行措施適用對象為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
- 四、本試行措施所稱停車空間係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提供教職員工停放汽車之空間。
- 五、本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如附表。
- 六、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之收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納入各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

場地種類	直接成本		間接成本				使用費 (元/學期) (A+C+D)	原預收使用費	I使用費優惠 金額(8折)	E公告地價概算	公告地價區間(元)
	場地成本		場地成本		D室內土地租金 (元)						
	A水電(元)	B地坪成本 (40平方公尺*1050元)	C每學期合計(元) (B/10年/12月*4.5月)	G每學期合計(元) (F/10年/12月*4.5月)							
室內停車空間A	2.4	42,000.0	1,575	196.8	1,774	1,800	1,440	30,541	30,001以上		
室內停車空間B	2.4	42,000.0	1,575	96.7	1,674	1,700	1,360	15,000	10,001-30,000		
室內停車空間C	2.4	42,000.0	1,575	32.2	1,610	1,650	1,320	5,000	10,000以下		
場地種類	直接成本		間接成本				使用費 (元/學期) (A+G+H)	預收使用費	E公告地價概 算	公告地價區間 (元)	
戶外停車空間A	場地成本		場地成本		H戶外土地租金 (元)						
	A水電(元)	F滙青鋪面成本 (350元*13.75平方公尺)	G每學期合計(元) (F/10年/12月*4.5月)								
	2.4	4,812.5	180.5	787.4		970	1,000	30,541	30,001以上		
戶外停車空間B	2.4	4,812.5	180.5	386.7	570	600	15,000	10,001-30,000			
戶外停車空間C	2.4	4,812.5	180.5	128.9	312	350	5,000	10,000以下			

A計算式： $(380000+230760)元/25000平方公尺*9平方公尺/12月*4.5月/35格$

B地坪整修成本：面層、部分底層(滙青或混凝土)、(含拆除運棄、劃線)

D室內停車空間土地租金計算式： $公告地價概算*13.75平方公尺/4樓層*1%/12月*4.5月*50%$

H戶外停車空間土地租金計算式： $公告地價概算*13.75平方公尺*1%/12月*4.5月*50%$

E公告地價區間在30,001元以上，以107年平均公告地價30,540.92元作概算；10,001-30,000元之間以15,000元作概算；10,000元以下以5,000元作概算

I考量各級學校行政運作、公務需求及教學目的，室內停車場費以8折計收。

註：土地租金算法如下

1、使用費計收以學期為單位，各學年度第1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度1月31日；第2學期為次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

學校得本權責同意所屬教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繳費，單月使用費額以每學期使用費除以4.5計算。

2、土地租金：比照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以地價*使用面積*1%計收土地租金，惟因使用時間僅為上班期間，故再以50%計算。